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93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陳志遠 住同上

被告 徐侑銖（原名徐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聲明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範圍，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所承保訴外人吳冬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1年5月3日上午1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處，因被告行駛不慎之過失遭撞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冬陽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50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元，及

01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被告則以：無證據證明係其撞擊吳冬陽車輛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1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13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14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15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
17 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
18 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9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0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1 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
22 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
23 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
24 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
25 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
26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不慎撞擊吳冬陽之
28 自小客車，造成該車受損，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損害
29 賠償等語，為被告否認係駕車撞擊吳冬陽車輛之人，參諸上
30 開說明，原告應就為加害行為者係被告一事盡舉證之責。就
31 此應證事實，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記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吳冬陽於調查時陳稱伊於
02 111年5月2日晚間11時許將車停在路邊停車格，翌日上午11
03 時53分許離開，此時沒注意車頭車損，駕車到新竹時才見到
04 車頭車損，調閱監視器後認係遭被告騎乘機車撞擊等語，由
05 吳冬陽陳述情節可見其係出於「推測」認定被告係撞擊車輛
06 之人，而非本於自身經歷認知指訴被告；再者依卷附照片
07 （見本院卷第51頁下方至56頁）被告機車右側車身離地20至
08 60公分處雖有多處刮痕，然不似甫碰撞新傷，據此難認被告
09 即係撞擊吳冬陽車輛之人。從而原告既未證明係被告騎乘機
10 車撞擊原告承保車輛，自難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12,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
27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高秋芬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